

疏附县社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第五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

SFX(JZXCS)2024-5 号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疏附县民政局

联系人：李奎

联系电话：19999586200

代理机构：新疆泽瑞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09041205



日期：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磋商文件.....	5
5. 磋商文件构成.....	5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响应文件构成.....	6
11. 磋商报价.....	6
12. 磋商保证金.....	7
13. 磋商有效期.....	8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6. 磋商截止.....	8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9
18. 磋商开启.....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9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21. 响应偏离.....	10
22. 响应无效.....	10
23. 比较与评价.....	11
24. 废标.....	11
25. 保密原则.....	12
六 确定中标.....	12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2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2
28. 采购任务取消.....	12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2
30. 签订合同.....	12
31. 履约保证金.....	13
33. 政府采购信用保.....	13
34. 廉洁自律规定.....	13
35. 人员回避.....	13

36. 质疑与接收.....	13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1 开标一览表.....	21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3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6 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6
7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8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28
9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28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9
1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1
1 投标书.....	32
2 服务需求偏离表.....	33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4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	35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6
5-2 (监狱企业适用).....	37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6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41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41
8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41
9 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42
第三章 投标邀请.....	44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7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1）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 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

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1.6

磋商文件中应写明投标产品的产地、数量/面积、供货期，未明确写明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

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

8

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进行网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

本次开标为线上全流程电子标，资格审查人员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 采购严 重违 法失信 行为记 录名单 ， 或 在“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0 人，评委 3 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响应文件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21. 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

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竞争性磋商，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11

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3)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4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4.2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4.3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5.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

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5.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5.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5.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6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6.6.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6.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7.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7.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7.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7.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7.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

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7.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

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7.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¹⁸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二轮/最终报价一览表
- 3、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7、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3、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14、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
-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 16、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清单合计 价	投标保 证金	服务期 限	履约地 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包含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采购货物且数量一致,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及提供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二轮/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清单 合计价	小写：
	大写：
承诺事项：	

注：

- (1) 本次最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按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 (3) 价格栏可以由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 可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在资格性及有效性通过后, 现场递交。
 - (4) 最后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 此表无需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此表为现场填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报价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编号名称）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1.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说明：1.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体现在本

部分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复印件,体现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以下模板,将复印件体现在本部分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
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
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
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4 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格式自拟。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服务需求偏离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4 监狱企业声明函
- 5、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7、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8、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响应文件，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2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服务内容	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附：

中小微企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20 \leq X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不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供应商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5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供货及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8 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项目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项目编号***、第**标段 的磋商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第**标段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磋商文件（或竞争性谈判）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疏附县社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第五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

SFX(JZXCS)2024-5 号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疏附县社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第五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FX(JZXCS)2024-5 号

项目名称：疏附县社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第五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在吾库萨克 7 村挂牌成立社会工作服务室，包括社工室建设打造和政府购买服务。主要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孵化培育社会组织、培养社区社会组织、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完善“五社联动”机制等内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在吾库萨克 7 村挂牌成立社会工作服务室，包括社工室建设打造和政府购买服务。主要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孵化培育社会组织、培养社区社会组织、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完善“五社联动”机制等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疏附县民政局

地 址：疏附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方式：李奎 19999586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瑞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2304 号

联系方式：15809041205

3. 采购监督部门：疏附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努尔阿力木

监督电话：0998-3256562

采购监督部门地址：疏附县财政局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疏附县民政局 联系人： 李奎 联系电话：1999958620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瑞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2304 号 业务联系人：赵佳佳 电话：15809041205
1.3	合格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查 询 - 搜 索 栏 输 入 单 位 全 称)、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4.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4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5	采购预算：50 万元；最高限价：50 万元；
1.6	注：本项目共划分五个标段，本标段为第五标段。
1.7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投标保证金数额:5000.00 元； 公司名称：新疆泽瑞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陕西大厦23 层 04 号 开户账号：650501101846000008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唐城支行 联系人：赵佳佳 联系电话：15809041205 注：投标单位需注意保证金是否到账。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 2、投标保证金需在开标前一天 19:30 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 3、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 4、中标供应商持合同和票据收据 5 日内办理； 5、未中标供应商持收据 5 日内办理； 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1.8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9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
-----	--

	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a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2.0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传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两份加盖鲜公章，一份提交给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提交给采购单位备案。
2.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16: 00（北京时间）
2.2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16: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	本项目评标方法：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每个标段 3 个
2.5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公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6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2.7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2.8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无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无
2.9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325665
3.0	接收部门：疏附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3256562 通讯地址：疏附县财政局

第五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疏附县社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第五标段）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项目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助力创新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推进村级社工室建设，破解基层社会服务的堵点，畅通社会工作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途径，确保为民服务沉在基层、落到一线。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紧紧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水平，以党建为引领，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城乡社会基层治理，着力补短强弱、夯基固本，积极探索城乡基层治理模式，创新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加快走出符合发展规律、满足群众期盼、适应疏附发展的城乡基层治理新路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坚实根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社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切实加强社会工作室的党建工作，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社工室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落实党的方针政策、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二）坚持规范建设。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的标准，规范推进村社工室建设。

（三）坚持服务群众。坚持社工室建在基层、服务基层的基本定位，聚焦基层群众需求，用专业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满足基层群众多层次、个性化需求，创新理念、整合资源、为民服务，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精准度和有效度。

（四）坚持改革创新。按照政府扶持、社会承接、专业支撑、项目运作的思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专业社工力量广泛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建设综合性服务平台，创出特色、创出品牌。

（五）坚持统筹协调。社工室建设既要把握一致性标准，更要结合实际突出特色，整合政府购买服务资源，加强各层级、各部门协调配合，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社工室服务工作。

三、目标任务

对现有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完善场地配备，优化功能布局，增加服务标识，实现功能性改造提升，培育不少于 2 个备案的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培训一批基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开展一批有品质的服务项目。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结合乡村振兴发展需要，建立村级社会工作示范样板。

四、建设标准

（一）组织框架。

村社会工作室主任由村党支部书记担任，副站长由常驻专业社工担任负责指导日常工作，并根据服务事项和实际工作配备适当的社会工作人员。

（二）硬件设置。

依据相关建站要求，具备能够满足工作必需的服务场地和设施设备。办公场地应按照便于服务的原则，采取独立办公、分区域集中办公等方式设置，具备开展个案咨询、小组活动等所需的场所，应按照“一室多用”原则灵活设置。

（三）制度建设。

社工室要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要有规范的运行流程 and 标准；要建立健全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人员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规范化制度；要有服务承诺、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等机制。

（四）人员配备。

明确社工身份为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主体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照村的常住人口数量和服务对象情况等因素，配备必要的社会工作者，与承接主体签订劳动合同，由承接主体为其发放薪酬，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五）统一标识。

社工室设“吾库萨克镇 7 村社工室”标识，室内设置“中国社会工作”标志，若兼做志愿服务，室内还应有“中国志愿服务”标志。标准大小：长度 70 厘米，宽度 50 厘米；材质：不锈钢/钛金/拉丝铝板；位置：悬挂于村社工室大门左右两侧均可。

五、项目内容及绩效量化目标

（一）项目内容

1.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以社工室为平台，聚焦辖区“一老一小”“一残一困”等群体，深入开展需求调研，在项目购买主体指导下，确定 1-2 个服务领域，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运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专业方法，提供照料护理、心理疏导、法律援助、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服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有成效的品牌服务项目。

2.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以完善“五社联动”机制为目标，制定、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计划，发掘动员辖区专业技术人员、志愿者、“四老”人员、致富能人、复退军人、退休干部职工等人员牵头成立社区社会组织。通过微公益大赛、公益创投大赛等形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事项；通过专业培训赋能，提供他们项目管理和自律能力，形成一批微公益品牌项目。

3.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项目承接机构要制定社工站年度社工人才培养计划，从社工室新入职的社工中确定重点培养对象，通过专业培训、传帮带、师带徒等方式，培养一批具备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能力的骨干人才。

4.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文化润疆和促进民族团结等重点工作，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艺术、科普宣传、非遗展示、体育竞赛、群众教育等活动，加强“文化铸魂”精神文明创建，推动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村（社区）文化，提高居民的文明素质和文化修养。

5.完善“五社联动”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挥社工站平台作用，建立与民政部门、乡镇、村（社区）沟通协调机制，以居民服务需求为牵引、以社工室为纽带，健全社区（村）工作者发现群众需求，社会组织开发设计服务项目，社会工作者开展专业服务，志愿者进行协同服务，社会慈善资源补充资源的动态衔接机制，推动“五社”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动服务。

（二）绩效量化目标

1.个案服务。项目周期内由专业社工牵头，对至少 5 名服务对象开展专业个案服务，每个个案至少开展 12 次服务活动。

2.小组活动。社会服务项目周期内至少开展 5 次小组活动；直接服务对象不低于 100 人次。

3.社区活动。项目周期内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通语宣传培训）和促进民族团结等重点工作，至少开展 5 次社区活动，间接受益群众不少于 100 人次。

4.培养社区社会组织。项目周期内至少开展 1 次公益创投（微公益）大赛，至少培育 2 个社区社会组织并形成完整的制度规范和服务计划，每个社区社会组织项目周期内至少开展 2 次社会服务活动。

5.人才培养。项目周期内至少开展 2 期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从业人员、志愿者赋能培训，参训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次。

6.外部支持。项目周期内至少链接 1 个慈善组织项目支持;筹集社会力量资助本项目资金不低于 0.5 万元。

7.发挥作用。达到“五社联动”成效，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在县级及以上主要媒体宣传项目成效不低于 2 次。

8.建设完成村（社区）示范社工室 1 个。

六、监督评估

县民政局、援疆工作队、乡镇三方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社会工作室的项目管理、服务绩效、经费使用等进行评估，包括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社会工作室自评和政府组织开展考核评估相结合。

七、经费保障

1.项目资金计划为 50 万元，包括社工室建设打造和政府购买服务。其中社工室建设资金不高于项目总金额的 30%，用于社会工作服务区打造，在村现有条件基础上，以打造服务型村为总体目标，对村服务阵地及公共空间进行区分使用规划。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不低于项目总金额的 70%，包括项目人员劳务费、服务及活动经费、项目评估等费用。项目支出中服务性支出不得低于购买服务资金的 50%；项目周期内至少至少开展中期、末期两次评估。

2.服务项目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承接主体支付。承接主体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项目预算等要求使用项目经费。

八、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要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社会工作职能部门牵头负责，相关业务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二）严格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明确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社工室各类服务项目的范围和内容，杜绝超范围服务引发的资金使用风险，要监督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使用各类资金。

（三）加强队伍建设。

严格落实民政部《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民政局和承接主体应定期组织社工室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实务培训、督导培训等，不断提升社工室工作人员民政业务能力和社会工作从业水平，加快孵化培育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四）广泛宣传交流。

民政局和承接主体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相互交流，共同提升质量，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宣传社工室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传播专业社会工作的服务成效，推广具有借鉴意义的工作经验，为项目推广和社会工作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资格性检查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投标人	
		是	否	是	否
1	(1)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2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6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查询 - 搜索 栏 输入 单 位 全 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9) 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11)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	(12) 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				
13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注：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对可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在该投标人所对应的“是否通过评审”栏中打“√”。一项未提供，则不通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无串通投标的；	
3	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无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包括资格性审查资料等）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20 分 技术商务：80 分	得分
价 格 部 分	价 格 评 分 标准	20 分	以有效投标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技术、商务条款 （ 80 分）	类 似 业绩	0-2 分	类似业绩：社工项目实施业绩：提供近年所聘用社工从事的项目实施相关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计 1 分，最多计 2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合格的评估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投 标 文件 制作	0-6 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完全按照政采云系统设置的关联点关联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	
	机 构 综 合 实力	0 ~ 20 分	1、服务机构人员稳定，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如财务制度、资料保管、服务质量跟踪、投诉处理、各岗位职责等），制度完善且优秀的计 8-10 分，良好的计 6-8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在本地区有固定营业场所的，计 10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提供机构登记证书证明复印件、办公环境照片、房产证书或场地使用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地址同属机构登记证书住所），否则不计分）	
	服 务 方案	0~16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管理营运模式、组织架构（附组织架构图）、督导机制、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计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人 员 安 排 计划	0 ~ 12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计划安排方案（包括岗位设置、拟投入人员安排、人员工作范围及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全面、安排计划详细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管 理 员 配 备	0-14 分	1、承接机构从业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提供一名得 2 分，满分 14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聘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相关专业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安 全 工 作 计 划 及 突 发 应 急 方 案	0-10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工作计划、突发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安全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风险点合理可行、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投标产品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

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

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予以认可），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废 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疏附县社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第五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

SFX(JZXCS)2024-5 号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_____（采购人）以 公开招标方式对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疏附县社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第五标段） ；
- 1.2.2 标的数量： ；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按照业主需求为准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按约履行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2	
3	
4	

退投标保证金函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号：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必须与投标商保证金账户一致）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泽瑞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为：1426025133@qq. 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法定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全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及对开收据。